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

研究生修業要點

101 年 6 月 01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0 學年度籌備處第 6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 年 8 月 29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104 年 1 月 7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3 學年度第 5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 年 3 月 11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 年 7 月 26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第 4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五點
106 年 4 月 19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五點
109 年 4 月 16 日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 年 12 月 16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 年 2 月 1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3 月 28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)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、修課、考試及畢業等有關事項，除依據「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」、「學位授予法」辦理之外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本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。

三、課程修習規定

(一)研究生至少應修畢32學分。

(二)研究生修習課程應依入學年度之課程架構規定學分數修習之。

(三)研究生選課每學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14學分，必要時得經導師及學程主任之同意(填寫超修學分申請表)加修1至3學分。

(四)研究生如因需要選修教師職前教育課程，其修習之學分與課程併計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20學分。

(五)研究生於入學前已在他校修習碩士學位課程者，其已修習及格科目如與本學位學程課程相同，其學分採計或抵免辦法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論文指導

(一)研究生應於第二個學期結束前二個月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並繳交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(附表)。

(二)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，以本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為優先，其次為本學位學程兼任教師。若因論文研究需要得加選外所或外校教授一人為指導教授，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以二人為限。

(三)研究生經與論文指導教授討論選定論文題目後，應至本學位學程辦理登記。

(四)研究生論文題目之決定、修改及內容之撰寫，應受論文指導教授之指導，並填寫研究生與導師/指導教授互動紀錄表(附表)。論文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由研究生以書面聲明理由申請，經新任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，並知會原指導教授。

- (五)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及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及辦理程序，依本學位學程「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」及「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畢業門檻

- (一)修業期間內至少發表1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之學術論文於學術期刊，或以第一作者身分之學術論文於學術研討會，同1篇文章僅限1名研究生採用一次。
- (二)修課期間內至少參加2場學術研討會。
- (三)修課期間每學年至少參加4場校內的學術演講。
- (四)修業期間內至少旁聽1場論文計畫口試全程發表及1場學位論文口試發表。
- (五)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「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」，並須線上檢核成績及格取得證明(自105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)。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。未完成課程之學生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(六)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與離校前論文定稿時均須進行原創性比對，經指導教授審核，比例為25%(含)以內通過，始得參加考試與畢業(自110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，之前入學者比例為30%(含)以內通過)。

上述畢業門檻，請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，檢附佐證資料以供查驗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